

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

友生建审[2023]）2 号

关于伊春市祺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伊春市祺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伊春市祺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伊春市友好区双子河贮木场院内，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年生产速冻玉米 1500t/a，新建 1 台型号为 DZL4-1.25-S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，为玉米蒸煮提供热能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、锅炉房、冷冻车间、燃料间和灰渣间等。本项目现有的 1.0t/h 燃生物质锅炉拆除。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.328t/a、 NO_x 0.33t/a，颗粒物 0.055t/a，经以新带老削减后，新增总量由友好区平衡解决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同意建设。



二、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

(一) 施工期间管理

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，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、围护措施，每天定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要覆盖，车辆进出、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；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，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；节水减排，严禁跑冒滴漏，提倡废水回用，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生活污水系统；严格施工时间（早6点，晚22点）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，需连续作业时，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，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(二) 运营期间管理

1. 废气。新建锅炉采用旋风+布袋式除尘器，低氮烧烧器烟气处理设施，排放污染物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限值的要求；建设封闭灰渣间和燃料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(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要求。

2. 废水。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冲渣及灰渣加湿用水；锅炉水处理系统排水用于厂区及锅炉房内降尘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送企业自有农田堆肥。速冻玉米生产产生的废水暂存于厂内自建 5m^3 防渗污水储池，次日由罐车抽排送本企业自有农田，掺有机肥发酵后还田。

3. 固体废物。产生灰渣，要进行综合利用工作，并在运离



厂区前做好防尘；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；更换的废旧布袋及废树脂由更换厂家统一回收处理。玉米废弃物做牲畜的青饲料外售给养殖户。

4. 噪声。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加减震弹簧垫，其外应加隔声罩；泵房等发声建筑一律设隔声门窗；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植树绿化，吸附部分噪声，以减对厂外环境影响。

5. 风险防范。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。

三、环境监管要求

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我局将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环境监督管理，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。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8日

主题词：伊春市祺达食品公司

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

抄 送：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

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8日

共印5份

